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BJX2022016G

采购单位：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635812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96358127)

[一、特别说明 7](#_Toc96358128)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96358129)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_Toc96358130)

[四、投标报价 11](#_Toc96358131)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_Toc96358132)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96358133)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_Toc96358134)

[八、转包或分包 12](#_Toc9635813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3](#_Toc96358136)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34](#_Toc96358137)

[一、开标 34](#_Toc96358138)

[二、评标委员会 34](#_Toc96358139)

[三、评标方法 35](#_Toc96358140)

[四、评标程序 36](#_Toc96358141)

[评分标准 39](#_Toc96358142)

[五、定标 41](#_Toc96358143)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42](#_Toc96358144)

[七、合同签订 42](#_Toc96358145)

[八、考核与验收 42](#_Toc963581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_Toc963581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58](#_Toc96358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JX2022016G；

2、项目名称：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及用途：公开招标、道路保洁服务；

4、预算金额：765万元/年；三年服务期预算金额2295万元。

5、最高限价：765万元/年；三年服务期最高限价2295万元。

6、采购需求：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包括：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带保洁）、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洒水、路面冲洗、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急保障服务。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3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5、其他说明：

5.1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七、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12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海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25351

质疑联系人： 朱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0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79号苍水大厦9楼

传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609699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

（十）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道路保洁方案；

（4）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

（5）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企业荣誉

（16）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7）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9.授权采购人查询本项目人员社保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三）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所有类型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含：春秋装、冬装、反光背心、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等、夏季防暑用品、扫把、三轮保洁车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机械洒水、机械清扫、垃圾桶垃圾清运费用和垃圾桶清运费、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机械洒水水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工作。

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招标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项目需配置作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自查人员，安全管理员必须经县级及以上安监部门统一培训拥有上岗证书。上述人员不计入本项目所需人员数。

**招标范围及预算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1 |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带保洁） | 765万元/年，服务期费用合计2295万元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道路机械清扫 |
| 道路机械洒水 |
| 路面冲洗 |
| 果壳箱保洁 |
|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 |
| 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
| 应急保障服务 |

**二、梅林街道道路保洁作业基本情况**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共计45条道路，包含一级道路12条和二级道路33条（其中2条二级道路的保洁时间为16小时，31条二级道路的保洁时间为12小时，分别记为二级一类道路和二级二类道路）。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57.01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5.34万平方米。

**（一）道路人工保洁**

包括：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除“三乱”、清理零星建筑垃圾，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工具清洁保养。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时间要求见表 1。

**（二）道路机械清扫**

包括：使用清扫机械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车辆清洁保养。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频次要求见表1，各道路机扫作业行驶里程数见表2。

**（三）道路机械洒水**

包括：对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沾污物，车辆加水，车辆清洁保养。道路机械洒水作业频次要求见表1，各道路洒水作业行驶里程数见表3。

**表 1：不同保洁等级道路的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和机械作业频次。**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一级道路 | 二级一类道路 | 二级二类道路 |
|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小时/天） | 18 | 16 | 12 |
| 机械清扫作业频次（次/天） | ≥2 | ≥1 | ≥1 |
| 机械洒水作业频次（次/天） | ≥2 | ≥1 | ≥1 |

**表2：各道路机扫作业行驶里程数**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道路机扫作业量  （公里/年） | 机扫道路说明 | |
| 道路名称 | 长度（米） |
| 一级道路 | 12990.71 | 园林南路（园林南路至花园村） | 115.58 |
| 光明北路（振兴街至光明路 93 号） | 169.15 |
| 振兴街（高速桥下至高速中线） | 646.9 |
| 梅泉路（甬临线至梅林陈村 口红绿灯） | 928.61 |
| 甬临线（桃源北路高速 口红绿灯至冯家） | 4223.91 |
| 九倾路（职教路至甬临线） | 2434.37 |
| 湖山路（梅泉路至梅深路） | 151.37 |
| 梅桥线（甬临线至高速桥下） | 553.05 |
| 二级一类道路 | 3656.30 | 梅深路（甬临线至梅林陈村红绿灯） | 923.51 |
| 梅桥线（高速桥下至九都王村 口） | 2400.4 |

**表3：各道路洒水作业行驶里程数**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道路洒水作业量  （公里/年） | 洒水道路说明 | | |
| 道路名称 | 长度（米） | |
| 一级道路 | 4555.43 | 园林路（梅桥线至园林南路） | 113.27 | |
| 园林南路（园林南路至花园村） | 115.58 | |
| 园林路（梅桥线至振兴街） | 174.9 | |
| 园林路（振兴街至金色华府） | 222.37 | |
| 光明北路（振兴街至光明路 93 号） | 169.15 |
| 光明北路（梅桥路至振兴街） | 173.45 |
| 振兴街（高速桥下至高速中线） | 646.9 |
| 梅泉路（甬临线至梅林陈村 口红绿灯） | 928.61 |
| 甬临线（桃源北路高速 口红绿灯至冯家） | 4223.91 |
| 九倾路（职教路至甬临线） | 2434.37 |
| 湖山路（梅泉路至梅深路） | 151.37 |
| 梅桥线（甬临线至高速桥下） | 553.05 |
| 二级一类道 路 | 914.08 | 梅深路（甬临线至梅林陈村红绿灯） | 923.51 |
| 梅桥线（高速桥下至九都王村 口） | 2400.4 |

**（四）路面冲洗**

主要针对非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机械设备对隔离栏、油污路面进行冲洗和清洗作业，清除尘土、沾污物等，冲洗频率为每月1次。

**（五）果壳箱保洁**

包括：果壳箱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收集箱内垃圾运输到就近的 垃圾转运设施，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保洁频率为：果壳 箱每天清洗、清运一次，同时保持每天果壳箱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果壳箱内垃圾袋每天更换一次。

**（六）生活垃圾清运作业**

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 2 次，同时保持每天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

**（七）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宁海县城区沿街店面开展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工作，每天收集 3 次，每次收集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全天收集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八）应急保障服务**

考虑到宁海县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易受台风天气影，台风影响期间，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如遇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机械清扫作业和机械洒水作业频次可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次数。

**三、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一）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等管理条例。

**2、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关于印发的通知》（甬清爽办〔2019〕8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 号）、《关于发布宁波市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 2020 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21〕10 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 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 号）和《宁波市公园绿地街景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3、费用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综合单价（元）预算参考价** | **作业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m2）** | **小计** | **516755.28** |
|  | 其中：一级道路 | 13.01元/㎡ | 309337.28 |
| 二级一类道路 | 9.58元/㎡ | 55284.95 |
| 二级二类道路 | 7.12元/㎡ | 152133.05 |
| **二** | **绿化带保洁（m2）** | **小计** | **53330.21** |
|  | 其中：一级道路 | 2.65元/㎡ | 27125.03 |
| 二级一类道路 | 1.97元/㎡ | 14149.43 |
| 二级二类道路 | 1.32元/㎡ | 12055.75 |
| **三** | **机扫（km）** | **小计** | **16647.01** |
|  | 其中：一级道路 | 16.96元/km | 12990.71 |
| 二级道路 | 16.96元/km | 3656.30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km）** | **小计** | **5469.51** |
|  | 其中：一级道路 | 17.47元/km | 4555.43 |
| 二级道路 | 17.53元/km | 914.08 |
| 五 | **路面冲洗（岗）** | 220799.24元/岗 | 1 |
| 六 | **果壳箱保洁（个）** | 1598.68元/个 | 23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桶）** | 2957.04元/桶 | 255 |
| 八 | **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户）** | 267.71元/户 | 1167 |
| 九 | **应急保障服务**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本章后附“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及“宁海县梅林街道垃圾桶分布情况表”。**

**（二）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福利（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障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生产耗材**

主要包括：冬装、春秋装、夏装、反光背心、工作帽、解放鞋、雨衣、雨鞋、手套、黄塑、肥皂、扫帚（含畚斗等）、三轮保洁车、铁锹等。

投标人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电子轨迹巡查系统需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联网对接至采购人指定系统平台，便于采购人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四）保洁服务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采购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清运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清运费用不作调整。（如有）

2、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如病重、死亡、调离单位、职务升迁）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此情形无需处罚。

3、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招标单位参加宁海县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4、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5、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7、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四、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需配备95人，最低人员配置不得少于75人,剩余保洁人员可按以机代人折算方式进行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75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66人，驾驶员9人，不包含管理人员）**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 三 | 机扫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 五 | 地面冲洗 |
| 六 | 果壳箱保洁 |
| 七 | 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 |
| 八 | 生活垃圾清运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7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若在进驻日前人员配备不齐的，按照人均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的岗位报价进行相应扣减，缺少几人扣几人的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

5、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6、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7、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8、岗位培训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车辆配置及要求**

▲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配置8吨洗扫一体车、8吨洒水车、路面冲洗车、沿街垃圾收运车均不得少于1辆,垃圾收集车不得少于5辆。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1 | 8吨洗扫一体车 | 1 |
| 2 | 8吨洒水车 | 1 |
| 3 | 路面冲洗车 | 1 |
| 4 | 垃圾收集车（以桶换桶车） | 5 |
| 5 | 沿街垃圾收运车 | 1 |
| 合计 | | 9 |

▲2、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在确保普扫质量等其它保洁质量的情况下，允许投标人以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用于代替保洁人员数量，具体投入方案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人员配置指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按照一级道路人均5500M2、二级道路人均6000M2配置。计算人员配置时机扫车（含洗扫车）3吨及以上每辆按5-12人折算，3吨以下机扫车按每辆3-5人折算，路面宽度超过26米的部分不计入。投标人中标后配置的车辆由采购人认可为准。

**五、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一类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 二级二类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 |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滞留时间（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一类二级二类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4）道路保洁应符合表1：不同保洁等级道路的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和机械作业频次的规定。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数量足额配置人员，但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70%。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数量足额配置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2）街巷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6.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3）道路保洁车辆**

1、机械化清扫车

1. 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 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3. 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4. 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5. 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6. 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7. 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洒水车

1. 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 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4. 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5. 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3、垃圾运输车辆

1.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2. 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3. 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4. 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5. 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4）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5）零星建筑垃圾及三乱治理**

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

2、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6）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7） 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

1、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门收集，完成每日收集任务。

2、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遗撒。

3、在收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8）垃圾收集及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六、其它要求**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十）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二）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十三）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十四）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单位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到社保部门进行社保缴纳信息查询，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来进行查询。

**七、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作业标准、文明规范作业、机械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其中第三方考核公司占考核分比60％，以相对量计分；环卫处及其他合计占考核分比40％，以绝对量计分。专项考核进行直接扣款处理，结果计入月考核分数；），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三）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4、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整改扣款1000-20000元，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整改扣款,2000-20000元，有责投诉等整改扣款500-5000元）。

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道路保洁考核。对道路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7、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四）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保洁作业标准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每次扣0.2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0.1分 |
|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栏干净。（含“三乱”、“零星建筑垃圾”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每处扣0.1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 1. 垃圾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运的，每个扣0.1分 2. 果壳箱、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3.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0.1分 4. 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1分 5.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5分 6. 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字样的一面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每只扣0.1分 7. 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0.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0.2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2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5分；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绿化带、河道，每次扣2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1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1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机械作业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 1.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
|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2分 |
| 应在指定地点加水、卸土 | 未按规定地点加水、卸土，每次扣0.2分 |
| 沿街收运 | 按要求完成沿街垃圾分类收运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每次扣0.2分  2、收集车辆内外不整洁每次扣0.2分  3、垃圾分类收集不规范每次扣0.2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八、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

（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七、考核标准）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延迟时间不超过1个月。

（3）若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数量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则采购人应按经费测算表或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所载明的金额，按实扣除未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津贴、福利、社会保险费以及机械费等。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转入采购人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1）设施量有变更的（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核准后的联系单确认后，据实结算。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

**附表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道路名称** | **主车道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绿化面积（m2）** | **辅道面积（m2）** | **长度（m）** | **备注** | **合计（m2）** |
| 1 | 一级 | 园林路 | 1279.981 | 515.953 |  |  | 113.27 | 梅桥线至园林南路 一级配置不机扫 | 1795.934 |
| 2 | 一级 | 园林南路 | 824.048 |  |  |  | 115.58 | 园林南路至花园村 | 824.048 |
| 3 | 一级 | 园林路 | 1232.463 | 922.845 |  |  | 174.9 | 梅桥线至振兴街一级配置不机扫 | 2155.308 |
| 4 | 一级 | 园林路 | 2103.409 | 1394.494 |  |  | 222.37 | 振兴街至金色华府 一级配置不机扫 | 3497.903 |
| 5 | 一级 | 光明北路 | 1422.818 | 834.663 |  |  | 169.15 | 振兴街至光明路93号（路尽头） | 2257.481 |
| 6 | 一级 | 光明北路 | 1378.888 | 854.119 |  |  | 173.45 | 梅桥路至振兴街 一级配置不机扫 | 2233.007 |
| 7 | 一级 | 振兴街 | 7928.078 | 5694.657 |  |  | 646.9 | 高速桥下至高速中线 一级道路 | 13622.735 |
| 8 | 一级 | 梅泉路 | 16512.989 | 199.678 | 9290.4335 | 5615.03 | 928.61 | 甬临线至梅林陈村口红绿灯一级道路 | 31618.1305 |
| 9 | 一级 | 甬临线 | 80993.581 | 35713.906 | 7479.186 | 61145.6298 | 4223.91 | 桃源北路高速口红绿灯至冯家 | 185332.3028 |
| 10 | 一级 | 九倾路 | 36796.258 | 10254.41 | 9683.4734 | 19364.064 | 2434.37 | 职教路至甬临线 | 76098.2054 |
| 11 | 一级 | 湖山路 | 2342.315 | 1192.386 | 691.937 |  | 151.37 | 梅泉路至梅深路 | 4226.638 |
| 12 | 一级 | 梅桥线 | 7519.122 | 5301.496 |  |  | 553.05 | 甬临线至高速桥下 一级道路 | 12820.618 |
| 小计 | | | 160333.95 | 62878.607 | 27145.0299 | 86124.7238 | 9906.93 |  | 336482.3107 |
| 13 | 二级一类 | 梅深路 | 14907.5 | 2220.2554 | 7181.429 |  | 923.51 | 甬临线至梅林陈村红绿灯道路 | 24309.1844 |
| 14 | 二级一类 | 梅桥线 | 38157.1951 |  | 6968.001 |  | 2400.4 | 高速桥下至九都王村口 | 45125.1961 |
| 小计 | | | 53064.6951 | 2220.2554 | 14149.43 |  | 3323.91 |  | 69434.3805 |
| 15 | 二级二类 | 建新路 | 3100.208 | 2246.509 |  |  | 378.28 | 南至甬临线北至梅桥路 | 5346.717 |
| 16 | 二级二类 | 建新4弄 | 3391.533 |  |  |  | 336.32 | 建新路口至九倾路 | 3391.533 |
| 17 | 二级二类 | 育英路 | 1560.47 |  |  |  | 179.64 | 花园村内 | 1560.47 |
| 18 | 二级二类 | 白云路 | 4944.113 |  |  |  | 441.01 | 东至九倾路西至甬临线 | 4944.113 |
| 19 | 二级二类 | 花园路 | 4799.005 | 1613.973 |  |  | 515.94 | 甬临线至园林路园林南路至九倾路 | 6412.978 |
| 20 | 二级二类 | 金色华府西面 | 4413.975 | 5050.631 | 949.518 |  | 459.43 | 独山路至兴隆路 | 10414.124 |
| 21 | 二级二类 | 金色华府南面 | 1283.493 | 858.254 |  |  | 152.94 | 九倾路至园林路 | 2141.747 |
| 22 | 二级二类 | 金色华府北面 | 1555.375 | 1340.214 |  |  | 183.17 | 九倾路至兴隆路 | 2895.589 |
| 23 | 二级二类 | 三江超市周边 | 2977.0108 |  | 881.232 |  | 219.61 | 金色华府周边 | 3858.2428 |
| 24 | 二级二类 | 下园路 | 4895.578 |  | 842.416 |  | 288.42 | 甬临线至九倾路 | 5737.994 |
| 25 | 二级二类 | 大路周 | 1884.247 |  |  |  | 222.26 | 电信局对面大路 | 1884.247 |
| 26 | 二级二类 | 大路周主路 | 5156.76 |  | 399.676 |  | 249.66 | 甬临线至金色华府西面 | 5556.436 |
| 27 | 二级二类 | 上梅一路 | 7386.199 |  | 497.915 |  | 367.03 | 甬临线至村内 | 7884.114 |
| 28 | 二级二类 | 上梅二路 | 5037.59 |  |  |  | 359.42 | 甬临线至村内 | 5037.59 |
| 29 | 二级二类 | 梅林北路232号 | 2922.322 |  |  |  | 147.24 | 日安电器有限公司 | 2922.322 |
| 30 | 二级二类 | 振兴街斜路 | 1093.821 |  |  |  | 121.42 | 独山路至振兴街主路 | 1093.821 |
| 31 | 二级二类 | 沿河路 | 2009.476 |  |  |  | 240.21 | 振兴街至梅桥路 | 2009.476 |
| 32 | 二级二类 | 兴梅巷 | 2240.178 |  |  |  | 231.59 | 甬临线至园林路 | 2240.178 |
| 33 | 二级二类 | 上堂路 | 8461.4765 | 422.971 | 290.365 |  | 841.8 | 上堂路至梅林陈村口红绿灯 | 9174.8125 |
| 34 | 二级二类 | 梅林陈村口大路 | 1109.137 |  | 437.86 |  | 136.43 | 梅泉路红绿灯至村口 | 1546.997 |
| 35 | 二级二类 | 富丽路 | 1347.979 |  |  |  | 145.9 | 梅深路至梅林小学 | 1347.979 |
| 36 | 二级二类 | 职教路 | 8281.9502 | 1991.382 | 1796.394 |  | 478.41 | 甬临线至二职高 | 12069.7262 |
| 37 | 二级二类 | 祁家山路 | 2849.588 |  | 81.705 |  | 222.24 | 新建村内主路 | 2931.293 |
| 38 | 二级二类 | 富居路 | 3995.164 |  | 96.889 |  | 390.71 | 新建村内主路 | 4092.053 |
| 39 | 二级二类 | 金色天地西面道路 | 938.084 | 755.655 |  |  | 100.99 | 梅深路至上堂路 | 1693.739 |
| 40 | 二级二类 | 胜建路 | 3458.758 | 1855.215 | 1480.039 |  | 243.55 | 九倾路至上堂路 | 6794.012 |
| 41 | 二级二类 | 兴隆路 | 2318.24 |  |  |  | 191.12 | 甬临线至金色华府西面道路 | 2318.24 |
| 42 | 二级二类 | 独山路 | 3736.36 |  |  |  | 343.96 | 甬临线至园林路 | 3736.36 |
| 43 | 二级二类 | 大周路内部道路 | 1742.373 |  |  |  | 169.39 | 独山路至下园路 | 1742.373 |
| 44 | 二级二类 | 金色华府一期跟二期中间 | 1537.315 | 1883.111 | 272.804 |  | 154.83 | 下园路至九倾路 | 3693.23 |
| 45 | 二级二类 | 甬临线 |  |  | 4028.934 | 33687.354 | 2862.86 | 杨梅岭高速桥下至袅溪桥头 | 37716.288 |
| 小计 | | | 100427.7785 | 18017.915 | 12055.747 | 33687.354 | 11375.78 | - | 164188.7945 |
| 合计 | | | 313826.4236 | 83116.7774 | 53350.2069 | 119812.0778 | 24606.62 | - | 570105.4857 |

**附表2：宁海县梅林街道垃圾桶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路段** | **数量** |
| --- | --- | --- |
| 1 | 新建村口 | 4 |
| 2 | 工商银行 | 2 |
| 3 | 工商所 | 3 |
| 4 | 税务所 | 3 |
| 5 | 地税 | 1 |
| 6 | 花园建新路4弄 | 15 |
| 7 | 花园村大楼 | 3 |
| 8 | 花园老年协会（前） | 3 |
| 9 | 老年协会公共场所旁边 | 5 |
| 10 | 花园185好（后） | 3 |
| 11 | 花园幼儿园 | 1 |
| 12 | 花园公园周边 | 8 |
| 13 | 花园池塘边 | 5 |
| 14 | 花园园林路变压器边 | 8 |
| 15 | 花园市场南大门 | 2 |
| 16 | 花园22好杏树脚 | 4 |
| 17 | 花园（小花园饭店） | 4 |
| 18 | 梅林南路93号 | 1 |
| 19 | 花园路口（靠甬临线） | 1 |
| 20 | 梅桥路47号 | 5 |
| 21 | 梅桥路（商业银行） | 4 |
| 22 | 梅桥路（城管中队） | 3 |
| 23 | 梅桥路（指挥部） | 2 |
| 24 | 梅桥路新建路口 | 5 |
| 25 | 梅桥路118号 | 3 |
| 26 | 梅桥路（橡胶厂门口） | 1 |
| 27 | 兴梅路31号对面 | 4 |
| 28 | 兴梅路变压器下 | 6 |
| 29 | 梅林南路35号 | 1 |
| 30 | 振兴街7号 | 2 |
| 31 | 振兴街（商业银行） | 8 |
| 32 | 振兴街87号 | 6 |
| 33 | 振兴街107号 | 6 |
| 34 | 振兴街104号 | 3 |
| 35 | 振兴街九顷路口 | 6 |
| 36 | 沿河路 | 2 |
| 37 | 光明北路（停车场对面） | 3 |
| 38 | 光明北路5号 | 3 |
| 39 | 金色华府三叉路口 | 6 |
| 40 | 大江管理门口 | 1 |
| 41 | 金色华府（三期工程围墙外） | 3 |
| 42 | 大路周497号 | 3 |
| 43 | \*\*\* | 3 |
| 44 | 加油站 | 1 |
| 45 | 上梅一路（富登银行） | 1 |
| 46 | 电管站 | 2 |
| 47 | 梅林北路（梅林幼托） | 2 |
| 48 | 梅林中国邮政 | 2 |
| 49 | 梅林电信 | 1 |
| 50 | 大陆周（大路樟树脚） | 3 |
| 51 | 大路周路路口 | 3 |
| 52 | 梅林宾馆 | 2 |
| 53 | 梅深路31号对面 | 1 |
| 54 | 梅深路（沙石路） | 2 |
| 55 | 梅林街道内 | 3 |
| 56 | 梅深路（司法所） | 1 |
| 57 | 梅深路70号（前围墙脚） | 4 |
| 58 | 富丽路22号对面 | 6 |
| 59 | 梅林小学 | 4 |
| 60 | 梅林中学门口 | 4 |
| 61 | 高速公路服务区 | 18 |
| 62 | 新建村内（富居路祁家山路） | 12 |
| 63 | 湖山路 | 6 |
| 64 | 金色天地西 | 2 |
| 65 | 下圆路 | 8 |
| 66 | 绿城邻里广场 | 2 |
| 67 | 合计 | 255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分、资信分(%) | 报价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评标方法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如有）：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一网卡地址且是同一IP地址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52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需详细描述并给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各垃圾桶点位图等）** | | 5 |
| 1.3道路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含零星建筑垃圾清理及三乱治理，根据道路保洁明细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 5 |
| 1.4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 5 |
| 1.5生活垃圾清运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 5 |
| 1.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8分） | 1.6.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的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1.6.2：自2018年1月1日（时间以获得荣誉的时间为准）至今公司管理人员、保洁员中具有城市美容师称号或其他相关荣誉称号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获奖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1.6.3拟派安全管理员1名的不得分，每增派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安全管理员必须拥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及社保，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1.7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3分） | 供应商车辆情况（3分）：  1）供应商配置洗扫一体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的，自有车辆的得1分，非自有车辆得0.5分；  2）供应商配置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的，自有车辆的得1分，非自有车辆得0.5分；  3）供应商配置垃圾收集车（以桶换桶车）的，自有车辆的得1分，非自有车辆得0.5分。  **（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且车牌清晰可见、车辆所有人与供应商必须为同一单位，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3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1.10交接方案（6分） | 1.10.1供应商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1.10.2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 4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 4 |
| 4、企业管理制度（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 4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面积和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及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0-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 | | 4 |
| 6、业绩（2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保洁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 | 2 |
| 7、企业荣誉（2分）：  自2018年1月1日（时间以获得荣誉的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集体嘉奖荣誉的，得2分。  **（注：提供的荣誉中须明示奖项名称及获得单位名称；协会、认证中心等颁发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 8、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7分）：  （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垃圾清运方案、垃圾分类方法等）或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管理创新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保洁创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保洁人员按时按点进行保洁作业的监督，建设完善保洁人员管理系统，例如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建立数字化平台等）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 7 |
| 9、政府采购政策（1分）：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 1 |
| 价格分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 | | 20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八、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考核与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016G）于2022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作业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m2） | 516755.28 |
|  | 其中：一级道路 | 309337.28 |
| 二级一类道路 | 55284.95 |
| 二级二类道路 | 152133.05 |
| 二 | 绿化带保洁（m2） | 53330.21 |
|  | 其中：一级道路 | 27125.03 |
| 二级一类道路 | 14149.43 |
| 二级二类道路 | 12055.75 |
| 三 | 机扫（km） | 16647.01 |
|  | 其中：一级道路 | 12990.71 |
| 二级道路 | 3656.30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km） | 5469.51 |
|  | 其中：一级道路 | 4555.43 |
| 二级道路 | 914.08 |
| 五 | 路面冲洗（岗） | 1 |
| 六 | 果壳箱保洁（个） | 23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桶） | 255 |
| 八 | 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户） | 1167 |
| 九 | 应急保障服务 | - |
| 合 计 | |  |

1.2服务范围：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共计45条道路，包含一级道路12条和二级道路33条（其中2条二级道路的保洁时间为16小时，31条二级道路的保洁时间为12小时，分别记为二级一类道路和二级二类道路）。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57.01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5.34万平方米。

1.3基本内容

（1）道路人工保洁：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除“三乱”、清理零星建筑垃圾，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工具清洁保养。

（2）道路机械清扫：使用清扫机械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车辆清洁保养。

（3）道路机械洒水：对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沾污物，车辆加水，车辆清洁保养。

（4）路面冲洗：主要针对非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机械设备对隔离栏、油污路面进行冲洗和清洗作业，清除尘土、沾污物等，冲洗频率为每月1次。

（5）果壳箱保洁：果壳箱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收集箱内垃圾运输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保洁频率为：果壳箱每天清洗、清运一次，同时保持每天果壳箱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果壳箱内垃圾袋每天更换一次。

（6）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 2 次，同时保持每天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

（7）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宁海县城区沿街店面开展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工作，每天收集 3 次，每次收集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全天收集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8）应急保障服务：考虑到宁海县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易受台风天气影，台风影响期间，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如遇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机械清扫作业和机械洒水作业频次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

1.4服务期限：

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月度保洁经费暂定为（大写）：\_\_\_\_\_\_\_\_\_\_\_\_\_\_ \_\_\_\_\_元（¥\_\_\_ \_\_\_\_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延迟时间不超过1个月。

（3）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数量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则采购人应按经费测算表或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所载明的金额，按实扣除未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津贴、福利、社会保险费以及机械费等。

（4）设施量有变更的（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核准后的联系单确认后，据实结算。

（5）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

**六、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作业标准、文明规范作业、机械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6.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其中第三方考核公司占考核分比60％，以相对量计分；环卫处及其他合计占考核分比40％，以绝对量计分。专项考核进行直接扣款处理，结果计入月考核分数；），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6.3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这；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4、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整改扣款1000-20000元，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整改扣款,2000-20000元，有责投诉等整改扣款500-5000元）。

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道路保洁考核。对道路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7、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6.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保洁作业标准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每次扣0.2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0.1分 |
|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栏干净。（含“三乱”、“零星建筑垃圾”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每处扣0.1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 1. 垃圾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运的，每个扣0.1分 2. 果壳箱、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3.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0.1分 4. 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1分 5.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5分 6. 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字样的一面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每只扣0.1分 7. 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0.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0.2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2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5分；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绿化带、河道，每次扣2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1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1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机械作业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 1.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
|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2分 |
| 应在指定地点加水、卸土 | 未按规定地点加水、卸土，每次扣0.2分 |
| 沿街收运 | 按要求完成沿街垃圾分类收运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每次扣0.2分  2、收集车辆内外不整洁每次扣0.2分  3、垃圾分类收集不规范每次扣0.2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出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扣回相应的社保费用。

（8）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发现乙方未对符合参保社会保险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扣回相应的社保费用。

（9）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3）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5）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商业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9.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3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15日仍示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5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单位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9.6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

9.7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如病重、死亡、调离单位、职务升迁）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此情形无需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12.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关于你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道路保洁方案；

（4）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

（5）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企业荣誉

（16）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7）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9.授权采购人查询本项目人员社保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一览表**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道路保洁方案；

（4）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

（5）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企业荣誉

（16）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7）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9.授权采购人查询本项目人员社保委托书**

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进行社保人员缴纳信息查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资信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经费测算表格式**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元/年） | | 人 | 1项 |  |
| 2 | 生产耗材（元/年） | | 人 | 1项 |  |
| 3 | 机扫车辆 | 车辆维护保养费 |  |  |  |
| 车辆油费 |  |  |  |
| 车辆折旧费 |  |  |  |
| 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 |  |  |  |
| 4 | 洒水车 | 车辆维护保养费 |  |  |  |
| 车辆油费 |  |  |  |
| 车辆折旧费 |  |  |  |
| 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 |  |  |  |
| 5 | 路面冲洗车 | 车辆维护保养费 |  |  |  |
| 车辆油费 |  |  |  |
| 车辆折旧费 |  |  |  |
| 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 |  |  |  |
| 6 | 垃圾收集车 | 车辆维护保养费 |  |  |  |
| 车辆油费 |  |  |  |
| 车辆折旧费 |  |  |  |
| 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 |  |  |  |
| 7 | 沿街垃圾收运车 | 车辆维护保养费 |  |  |  |
| 车辆油费 |  |  |  |
| 车辆折旧费 |  |  |  |
| 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 |  |  |  |
| 8 | 税金 | |  |  |  |
| 9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10 | 安全费用等 | |  |  |  |
| 11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1、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2、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3、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均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 | 项目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现金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单休日加班费 |  | 元/年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商业险 |  |  |
| 合计（年） | | |  |  |

注：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的规定。

上表内的所列内容是根据环卫行业的规章制度必须由投标人进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一线保洁人员、驾驶员）。**

**备注：超过法定年龄不能缴纳社保的必须缴纳商业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人均生产耗材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不同形式的环卫作业人员耗材按照类别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作业量** | **保洁费用（元）**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m2）** | **小计** | **516755.28** |  |
|  | 其中：一级道路 | 元/㎡ | 309337.28 |  |
| 二级一类道路 | 元/㎡ | 55284.95 |  |
| 二级二类道路 | 元/㎡ | 152133.05 |  |
| **二** | **绿化带保洁（m2）** | **小计** | **53330.21** |  |
|  | 其中：一级道路 | 元/㎡ | 27125.03 |  |
| 二级一类道路 | 元/㎡ | 14149.43 |  |
| 二级二类道路 | 元/㎡ | 12055.75 |  |
| **三** | **机扫（km）** | **小计** | **16647.01** |  |
|  | 其中：一级道路 | 元/km | 12990.71 |  |
| 二级道路 | 元/km | 3656.30 |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km）** | **小计** | **5469.51** |  |
|  | 其中：一级道路 | 元/km | 4555.43 |  |
| 二级道路 | 元/km | 914.08 |  |
| 五 | **路面冲洗（岗）** | 元/岗 | 1 |  |
| 六 | **果壳箱保洁（个）** | 元/个 | 23 |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桶）** | 元/桶 | 255 |  |
| 八 | **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户）** | 元/户 | 1167 |  |
| 九 | **应急保障服务** | - | - |  |
| **合 计** | |  |  |  |

说明：1、“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年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 1 |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元/年 |  |
| 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单年投标报价”应与“经费测算表（1）”中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